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检测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检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实验室内设高速冷冻离心机、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心机、GC、凯氏定氮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检测设备，以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甘氨酸、甲醇、乙腈、三氟乙酸等为主要检测试剂，年检测乳制品及原料 59754 批次。项目年工作 35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检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1〕27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7349369402001U），本项目建设内容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额为 16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检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外排的实验废水由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改为经自建污水专管达到协议标准后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检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专管达到协议标准后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2. 废气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气-04）排放，酸性废气（硫酸雾、NO_x、氯化氢）集中收集引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气-05）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了噪声源，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车间隔声处理。

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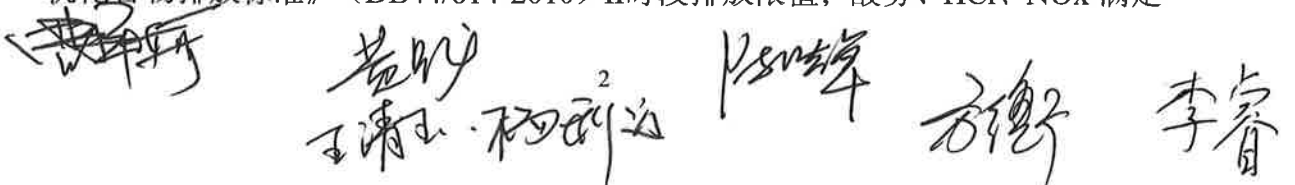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样品包装盒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处理；废试剂、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DJH2403017EB-01、GDJH2403017EB-02），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酸雾、HCl、NO_x 满足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From left to right, there is a circular stamp with illegible text, followed by the signature '王清玉', then '杨利边', '陈峰', '李睿', and another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睿'.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HCl、NO_x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厂区内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与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中确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检测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二)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八.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成员工作单位名称	姓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杨利远	安全经理	[REDACTED]	建设单位	[REDACTED]
2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王清玉	安全员		建设单位	
3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黄昌龙	业务经理		验收检测单位	
4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浩卓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5	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方衡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6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曹梓轩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7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睿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2024年05月28日